**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下隐患智防应用体系数据处理和风险评估模型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XZB-CXJW-202201G**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地下隐患智防应用体系数据处理和风险评估模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03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B-CXJW-202201G**

**项目名称：**地下隐患智防应用体系数据处理和风险评估模型项目

**标项1：**

**标项名称：数据治理工程**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30000000元**

**标项2：**

**标项名称：城市路面塌陷综合风险评估分析模型**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8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8000000元**

**采购需求：地下隐患智防应用体系数据处理和风险评估模型项目是结合省、市数字化改革工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要指示，配合城市地下隐患智防应用体系（二期）全面开展杭州“十城区”建成区范围的建设要求，对十城区各单位汇交的城市道路塌陷风险相关数据成果进行数据治理，并根据路面塌陷综合风险评估分析模型的数据应用需求，对数据成果进行标准化处理与集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本项目允许分包、不得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3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03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址：市民中心D座23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朱先生

质疑联系人：0571-85254266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4275

投诉联系人：吴先生

投诉联系方式：0571-852541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东信大道66号4号楼239-1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晨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858195420

质疑联系人：俞德委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26807/zxzbd12021@163.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4办公室

传真：0571-89580456

联系人 ：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提示：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 办理业务。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含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资格文件部分。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截止/；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日内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样品应与供货产品完全一致。样品作为履约验收时的质量验收标准。（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其余样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样品评审时可能对相关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如样品遭到破坏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时请充分考虑当中风险。（8）本项目为不记名样品投标，样品上不得出现包括不限于品牌、型号、其它符号标记等一切能识别厂家供应商的内容。现场签收样品时，样品会经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后标上评审编号。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现场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问答环节不超过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讲解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现场演示”。讲解地址是**西湖区天目山路7号1号楼裙楼408室**。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标项1:🞎A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标项2:🞎A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1：标的：数据治理工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标项2：标的：城市路面塌陷综合风险评估分析模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9858195420 晨天**。**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中标人需要结果公告发布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全套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快递到**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联系签收人员）**，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9858195420 晨天** 。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1）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65%收取服务费。（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于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3）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4）服务费缴纳账号：户名：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账号：33030100201000007592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路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5）后期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6）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7）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8）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章；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 投标文件中对需要提供原件的部分内容真实性进行承诺

11.2.10 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根据项目立项相关批示要求，本项目采取统采分签形式，由采购人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统一招标，市建委会同项目涉及十城区住建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城区为单位分别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三方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合同金额按各区县本项目标的覆盖建成区面积占比确定，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合同金额=项目标项中标金额×区县面积占比**

**各区县本项目标的覆盖建成区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 标的覆盖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 面积占比 |
| 1 | 上城区 | 93.81 | 0.10663 |
| 2 | 拱墅区 | 82.17 | 0.09340 |
| 3 | 西湖区 | 88.35 | 0.10043 |
| 4 | 滨江区 | 48.3 | 0.05490 |
| 5 | 萧山区 | 120.62 | 0.13711 |
| 6 | 余杭区 | 125.94 | 0.14316 |
| 7 | 临平区 | 99.67 | 0.11329 |
| 8 | 钱塘区 | 112.05 | 0.12737 |
| 9 | 富阳区 | 55.69 | 0.06330 |
| 10 | 临安区 | 53.15 | 0.06041 |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会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集体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合同丙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及各合同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标项一：数据治理工程

### （一）建设目标

结合省、市数字化改革工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要指示，配合城市地下隐患智防应用体系（二期）全面开展杭州“十城区”建成区范围的建设要求，对十城区各单位汇交的城市道路塌陷风险相关数据成果进行数据治理，并根据路面塌陷综合风险评估分析模型的数据应用需求，对数据成果进行标准化处理与集成。

### （二）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日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三）建设内容

建设范围为“十城区”建成区，杭州“十城区”包括上城、拱墅、西湖、滨江、萧山、余杭、临平、钱塘、富阳、临安，根据以上十个城区统计汇总得到，该十城区建成区覆盖面积约880平方公里。十城区建成区范围内涉及道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长度约4700公里，给水、污水、雨水、燃气四个专业的管线长度约21000公里。

十城区各区工作量以标的覆盖的建成区面积比例为参照进行评估，中标单位需对标的覆盖的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塌陷风险相关数据成果进行数据治理,各区面积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 标的覆盖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 面积占比 |
| 1 | 上城区 | 93.81 | 0.10663 |
| 2 | 拱墅区 | 82.17 | 0.09340 |
| 3 | 西湖区 | 88.35 | 0.10043 |
| 4 | 滨江区 | 48.3 | 0.05490 |
| 5 | 萧山区 | 120.62 | 0.13711 |
| 6 | 余杭区 | 125.94 | 0.14316 |
| 7 | 临平区 | 99.67 | 0.11329 |
| 8 | 钱塘区 | 112.05 | 0.12737 |
| 9 | 富阳区 | 55.69 | 0.06330 |
| 10 | 临安区 | 53.15 | 0.06041 |

#### 3.1道路数据专项治理

3.1.1路网几何构建：基于大比例尺DLG数据和地理框架数据，对道路要素进行数据整理、数据综合、数据加工，构建“十城区”建成区范围内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的路网几何，包括以中心线构筑的线状路网和以道路面构建的面状路网。并对线状路网进行属性赋予、路网梳理、路段与交叉口提取、拓扑构建、索引组织与编码。

3.1.2道路分析格网划分与编码：结合线状路网成果，对面状路网几何进行语义切割、分析格网切割，属性关联、拓扑构建、索引组织与编码等，最终生成拓扑路径网、因子格网、语义单元等一系列成果，生成以道路为本底的标准化分析网格，作为风险计算的基础载体和隐患智防基本单元。

#### 3.2“三水一气”管网数据专项治理

针对给水、污水、雨水、燃气四个专业的管线数据各自开展。

3.2.1管线数据质检：对汇交的“三水一气”全量管网数据成果分专业进行规范性质检、内容性质检、接边质检，并且形成问题反馈意见，反馈给相关数据提供单位进行数据修改，使其满足后续数据使用及系统平台要求。

3.2.2管线数据集成与接边：基于各区各单位汇交的分专业标准化管线基础库入库数据成果，由于分批次、分区域汇交，各自为局部数据，需要对分片区的管线数据按各管线专业进行缝合连通构网，针对接边处无法自动契合与连通的情况，进行以人工为主的集成接边工作，使其能够成为一个整体。

3.2.3管线数据预计算治理：根据数据属性信息建立因子匹配模型，以支撑后续可变权重体系的因子模型计算；根据分析网格对数据进行颗粒化处理，开展管网数据的图属分离及属性信息格网聚合，管网数据因子数值映射与导入因子库。形成以分析格网为单元的各专业管网数据属性聚合成果和单因子预计算成果。

#### 3.3三维地质数据专项治理

3.3.1数据综合质检：对汇交的成套地质数据成果进行合规性质检，并且形成问题反馈意见，反馈给相关数据提供单位进行数据修改，使其满足后续数据使用及系统平台要求。包括钻孔数据和三维地质模型数据。

3.3.2数据预计算治理：对于需要参与计算的全部地质数据资料，进行数据的颗粒化计算，并建立分析格网影响映射关系；以分析格网为单元，开展地质数据的属性信息格网聚合，地质因子数值映射及导入因子库。形成以分析格网为单元的地质数据属性聚合成果和单因子预计算成果。

#### 3.4地下公共停车场、地下通道、地下隧道、人防工程等地下市政设施数据治理

针对各单位汇交的公用的地下公共停车场、地下通道、地下隧道、人防工程等类型各自开展，公共地下市政设施总个数约180个。

3.4.1数据综合质检与信息集成：以汇交的标准化入库数据为基础，整合基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的标准，完成统一编码校核，形成一套统一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二三维矢量数据。同步进行合规性质检，形成问题反馈意见，反馈给相关数据提供单位进行数据修改，使其满足后续数据使用及系统平台要求。以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矢量数据为基础，集成城管部门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隐患的标准化汇交数据，完成地下市政设施矢量数据与隐患数据的信息集成。

3.4.2数据预计算治理：根据数据属性信息建立因子匹配模型，以支撑后续可变权重体系的因子模型计算。以每个独立设施对象空间范围为单位，整合其可参与计算的普查或隐患排查信息，并建立分析格网影响映射关系，按分析格网进行信息聚合、因子数值映射及导入因子库。形成以分析格网为单元的地下市政设施数据信息聚合成果和单因子预计算成果。

#### 3.5基坑及地下工程施工动态数据治理

3.5.1对汇交的基坑矢量数据和进行标准化处理与入库；基坑个数约400个。

3.5.2数据信息整合与预计算治理：将接入的基坑及地下工程（地铁盾构）施工状态数据与其对应的矢量入库数据进行集成，根据数据属性信息建立因子匹配模型，以支撑后续可变权重体系的因子模型计算；建立分析格网影响映射关系，并按分析格网进行信息聚合、因子数值映射及导入因子库。形成以分析格网为单元的基坑及地下工程动态数据信息聚合成果和单因子预计算成果。

#### 3.6道路扫描检测数据治理

3.6.1数据整合与质检：对汇交入库的道路扫描检测数据进行合规性质检，包括属性质检、几何质检等；增量扫描的道路长度约3200公里。

3.6.2数据预计算治理：根据数据属性信息建立因子匹配模型，以支撑后续可变权重体系的因子模型计算；按照分析格网进行信息聚合、因子数值映射及导入因子库，形成以分析格网为单元的道路检测数据信息聚合成果和单因子预计算成果。

#### 3.7倾斜摄影实景三维数据治理

3.7.1数据集成与接边：针对分批次分区块汇集的实景三维数据入库成果，进行交接边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时序选取与重复区域裁切等，完成数据集成与接边。

3.7.2数据组织与索引：对原始分块数据按照系统调度策略的需要进行拼合与重新裁切，形成匹配系统调度策略的数据组织与索引。

#### 3.8全量数据综合碰撞校核

基于本项目汇集得到的给水、污水、雨水、燃气四个专业的管线数据开展。

3.8.1综合管线数据碰撞校核

同专业管线不同来源的数据碰撞校核：隐患智防系统将汇集两批次来源的管线数据，一是按照隐患智防系统汇交规范要求汇交的“三水一气”管线数据，二是由规资局组织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汇交的管线普查数据。以隐患智防系统汇交数据为基础，对两批数据进行碰撞校核，将发现相互矛盾冲突之处，整理成问题清单，配合数据救济机制，由数据权威单位对数据矛盾进行核对、修改与反馈。

各专业管线相互之间的数据碰撞校核：对不同专业的管线数据进行三维空间检测，以发现数据相互碰撞、叠加、穿越等不合理问题，整理问题清单并反馈给各数据生产或汇交单位进行协同修改。

3.8.2管线数据与其他地下市政设施碰撞校核

对管线与地铁站点、地铁区间、地下市政设施等数据进行三维空间检测，以发现管线与其他地下设施三维体相互碰撞、叠加、穿越等不合理问题，整理问题清单并反馈给各数据生产或汇交单位进行协同修改。地铁站点、地铁区间、地下市政设施数量约700个。

#### 3.9综合数据场景融合

基于上述全量综合数据集成，进行综合数据的场景融合。根据应用展示需求和场景调度策略，对数据进行叠加、镶嵌、显隐关系、空间定位等的检查与处理。以保障各类数据在统一空间场景下流畅展示、正确调度、一体融合。

### （四）数据与网络安全

中标单位应在作业过程中做好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防护，保障数据安全性。

### （五）服务、培训、验收及实施等需求

#### 5.1、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本项目需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试运行期间需无条件响应并满足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各区县住建局对数据成果的修改，并最迟不超过24小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售后服务期间投标人需及时响应并支撑随基础数据增量更新带来的相应工作，支撑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各区县住建局在杭州市地下隐患智防系统中对数据的使用需求。

2.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应在4小时内到场。上述服务如未能及时满足，需按用户实际损失作相应赔偿。

3.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维护与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能够提供满足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多种售后服务方式，故障响应及时。

#### 5.2、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提供培训服务，帮助用户熟悉数据治理基础知识、相关成果审查方法等相关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培训计划方案。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等。

#### 5.3、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项目组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各类技术和管理人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师、数据工程师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投标人选派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建设期间，应为本项目安排专门的对接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应具有同类同规模项目的实施管理经验，选派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参加过同类同规模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得擅自更换。

#### 5.4、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需根据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的需求，由采购人召集专家统一组织项目验收，各城区以该验收评审结果为验收依据履行合同。验收时需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稿、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测试方案、测试记录及报告、用户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

#### 5.5、质量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全力保障项目货物及服务质量，需提供内容全面、建设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明确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5.6、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模版。

#### 5.7、合同履行

必须由投标主体履行合同。

### 二、标项二：城市路面塌陷综合风险评估分析模型

### （一）建设目标

对杭州城市路面塌陷的成因类型划分、成灾机制、诱导因素重要性进行研究，建立城市主要类型路面塌陷风险的算法模型。基于杭州市“十城区”建成区范围内的主要道路单元，按单元匹配路面塌陷风险算法模型进行研判分析，依据历史路面塌陷和现场监测数据对分析结果匹配算法模型并进行检验和优化，为杭州市城市路面塌陷风险识别和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 （二）建设目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日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三）建设内容

建设范围为“十城区”建成区范围内的主要道路单元，不包含内部道路和支小路。其中，杭州“十城区”包括上城、拱墅、西湖、滨江、萧山、余杭、临平、钱塘、富阳、临安，根据以上十个城区统计汇总得到，该十城区建成区覆盖面积约900平方公里。

十城区各区工作量以本期项目覆盖的建成区面积比例为参照进行评估，中标单位需对本期项目覆盖的建成区范围内的主要道路单元，按单元匹配路面塌陷风险算法模型进行研判分析，依据历史路面塌陷和现场监测数据对分析结果匹配算法模型并进行检验和优化,各区面积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 本期面积（平方公里） | 面积占比 |
| 1 | 上城区 | 93.81 | 0.10663 |
| 2 | 拱墅区 | 82.17 | 0.09340 |
| 3 | 西湖区 | 88.35 | 0.10043 |
| 4 | 滨江区 | 48.3 | 0.05490 |
| 5 | 萧山区 | 120.62 | 0.13711 |
| 6 | 余杭区 | 125.94 | 0.14316 |
| 7 | 临平区 | 99.67 | 0.11329 |
| 8 | 钱塘区 | 112.05 | 0.12737 |
| 9 | 富阳区 | 55.69 | 0.06330 |
| 10 | 临安区 | 53.15 | 0.06041 |

#### 3.1建立典型案例空间几何计算模型和相应的物理力学参数属性库

3.1.1建立典型案例空间几何计算模型

对杭州市历年来发生过的典型城市路面塌陷案例的模型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包括现有的地质模型、建设工程空间几何模型、城市道路模型、地下水空间分布模型等资料。**提供典型案例的空间几何计算模型报告。**

3.1.2建立各单元模型相应的物理力学参数属性库

通过前期资料或补充勘察试验收集与数据模型相关的岩土体物理性质特征参数。**提供相关岩土体物理力学参数试验结果和统计分析报告。**

#### 3.2、路面塌陷机理分析

3.2.1杭州市典型路面塌陷数值模拟及成灾机理分析

通过收集杭州市城市路面塌陷的各种案例，按类分析发生塌陷的主要影响因素。基于相关理论方法，分析环境地质条件改变及人工扰动情况下，岩土体的变形特征以及可能影响范围，研究不同类型路面塌陷的形成机理。

根据路面塌陷机理的理论分析，构建不同机理条件下的数值分析模型，仿真灾变体可能经受的渗流、振动、施工扰动等工况，研究各类路面塌陷的发育过程与灾变规律，同时对照前述理论分析结果进行相互校正，进一步明确各类路面塌陷不同机理条件下的影响因素，并开展各类路面塌陷影响因素的敏感性分析及成因分类，为各类路面塌陷风险评估的指标体系构建提供依据。**提供杭州市各类典型路面塌陷案例数值仿真结果和成灾机理的分析报告。**

3.2.2十城区各建成区路面塌陷数值模拟及成灾机理分析

在杭州市路面塌陷典型案例成灾机理分析结果的基础上，结合“十城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详细分析各类路面塌陷成灾机理，**提供“十城区”建成区范围内典型路面塌陷数值仿真结果和成灾机理分析报告。**

#### 3.3、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3.3.1建立杭州市典型路面塌陷评价指标体系：基于杭州市各类典型路面塌陷成灾机理分析结果，提取关键因素指标，**提供杭州市典型路面塌陷风险评估的评价指标体系报告。**

3.3.2建立十城区各区典型路面塌陷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十城区”各区成灾机理和数据收集情况，选择各区各类合适的指标，**提供“十城区”建成区范围内典型路面塌陷灾害风险性评估的评价指标体系报告。**

#### 3.4、指标因素的权重分配方案

3.4.1指标因素的权重分配方案：全面考虑城市路面塌陷风险本身及构成风险各因素的相似性与差异性，采取科学有效的评估模型开展指标因素的权重分析，合理确定指标因素的权重分配方案，**提供指标因素的权重分配方案和计算过程报告。**

#### 3.5、风险评估模型计算及分级

3.5.1基于指标因素的权重分配方案计算各区各评价单元风险性的综合评估值，合理确定风险评估分级标准，将域内划分为高等级区、中等级区、低等级区三个级别，**提供高精度城市路面塌陷综合风险分级区划图。**

#### 3.6、模型校验迭代

3.6.1提出的模型能够结合历史塌陷数据、现场调查数据、监测数据对评估结果进行检验和反馈，逐步优化迭代。**并提供模型优化迭代专题报告。**

#### 3.7、程序算法包实现

3.7.1指标数值计算程序化

实现各指标影响值计算的程序化，支持风险性分析模型的调用，**提供指标数值计算程序算法包。**

3.7.2指标权重计算程序化

实现条件层、因子层判断矩阵的程序化，支持风险性分析模型的调用，**提供指标权重计算程序算法包。**

3.7.3评估结果计算程序化

实现道路风险评估值计算的程序化，计算道路风险等级，**提供评估结果计算程序算法包。**

3.7.3风险计算模型服务化

实现道路风险评估的模型计算组件化、模型计算服务化，**提供标准化输入、输出接口，支撑对模块的在线服务调用。**

#### 3.8、路面塌陷灾害防控措施及处治措施建议

3.8.1基于杭州市路面塌陷现状风险评估结果，提供不同风险等级的路面塌陷灾害防控措施及处治措施建议报告。

### （四）数据与网络安全

中标单位应在作业过程中做好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防护，保障数据安全性。

### （五）服务、培训、验收及实施等需求

#### 5.1、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本项目需提供3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试运行期间需无条件响应并满足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各区县住建局对模型的修改，并最迟不超过24小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售后服务期间投标人需及时响应随基础数据更新带来的相应工作，支撑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各区县住建局在杭州市地下隐患智防系统中对模型的使用需求。。

2.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应在4小时内到场。上述服务如未能及时满足，需按用户实际损失作相应赔偿。

3.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维护与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能够提供满足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多种售后服务方式，故障响应及时。

4.驻点服务：投标人需派遣技术人员在用户指定地点按需驻点办公，负责实地走访研究及对接工作。

#### 5.2、项目培训要求

在本项目算法模型正式投入使用后，投标人需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提供培训服务，帮助用户熟悉算法模型并掌握风险计算相关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培训计划方案。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等。

#### 5.3、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项目组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各类技术和管理人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地质类、岩土类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投标人选派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建设期间，应为本项目安排专门的对接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应具有同类同规模项目的实施管理经验，选派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参加过同类同规模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得擅自更换。

#### 5.4、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需根据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的需求，由采购人召集专家统一组织项目验收，各城区以该验收评审结果为验收依据履行合同。验收时需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稿、项目实施方案、测试记录及报告、模型使用手册、模型试运行报告等相关材料。投标人需提供具体的功能测试方案和验收方案。功能测试方案包括测试工作准备、功能测试具体介绍；验收方案包括验收组织、验收过程、验收成果物等关键描述。

#### 5.5、质量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全力保障项目货物及服务质量，需提供内容全面、建设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明确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5.6、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模版。

#### 5.7、合同履行

必须由投标主体履行合同。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标项一：数据治理工程

（一）技术商务评审因素（满分90分）

|  |  |  |
| --- | --- | --- |
| 企业实力（12分） | 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人具有ISO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人具有ISO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本项满分3.5分，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得0分。 | 3.5 |
| 投标人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得基础分2.5分，测绘乙级资质得基础分1分；专业范围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地图编制的，在基础分基础上每个子项得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5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得0分。 | 5.5 |
|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资质、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土地勘测机构注册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3 |
| 服务经验（1分） | 投标人具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2分,最高1分。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盖章页、金额页、体现相关内容页等，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得0分。 | 1 |
|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与先进性（30分）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建设背景和业务现状的分析、建设目标和需求理解是否全面、透彻等，对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3分） | 3 |
|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设计的总体技术方案，包含总体框架、总体技术路线等，对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2分） | 2 |
| （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涉及的道路（0-2分）、管线（0-2分）、地质（0-2分）、地下市政设施（0-1分）、基坑（0-1分）、道路扫描检测（0-1分）、倾斜摄影实景三维（0-1分）等各项数据治理任务所设计的数据生产、加工处理方式具有可行性、高效性、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10分。 | 10 |
| （4）根据投标人方案设计是否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定位和能力要求，对城市道路地下隐患智防应用及其既有建设成果基础等前期工作内容是否充分了解，并能分析并合理设计与前期工作的关系，实现充分延续与可持续拓展；结构完整、内容清晰、体现特色、针对性强等进行评审。（0-5分） | 5 |
| （5）根据投标人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的工作背景和需求是否充分了解，并能分析并合理设计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工作的关系，结构完整、内容清晰、体现特色、针对性强等进行评审。（0-2分） | 2 |
| （6）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数据条件是否足够了解，以支撑项目建设，如数据的来源单位、数据范围、归集方式、依据规范、建设现状等进行综合评定。（0-5分） | 5 |
| （7）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的难点重点或可能存在的外因风险，是否能够准确分析并提出有效可行的应对方案和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0-3分） | 3 |
| 项目组织实施（5分）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时间要求所实施的进度安排和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合理、科学、完整、规范并具备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0-3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体系、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善等进行评审。（0-2分） | 5 |
| 售后服务（2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合理、故障响应、上门服务时限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能够积极配合等进行评审。（0-2分） | 2 |
| 培训服务（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是否全面、完整，是否涵盖包含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形式等进行评审。（0-2分） | 2 |
|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16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与地理信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具有测绘与地理信息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其他得0分。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2 |
| （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含）以上测绘类专业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保密知识培训证书或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2）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PMP证书，每人得0.5分，最高得1分。（3）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测绘师或国土空间规划师（原注册城市规划师），每人得0.5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及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12 |
| 人员方案架构合理，管理制度合理、分工明确得 2分，人员方案架构、专业、分工稍显不足，不够合理的得1分，不合理 0 分。 | 2 |
| 现场演示（22分） | 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数据场景现场演示并答疑，以下内容进行评分。其中：（1）投标人提供的场景能承载杭州市范围内海量（500平方公里以上）倾斜摄影数据（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并进行流畅加载、浏览展示（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场景演示承载杭州市范围内不少于4平方公里的手工三维模型数据（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并能与实景三维数据融合、能与矢量图层叠加，进行流畅加载、浏览展示（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3）投标人提供的场景能演示对杭州市范围内的天地空、地上地下、二三维数据进行一体化综合数据融合、无缝切换和调度（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包含倾斜摄影测量实景三维模型、三维地下管线、三维地下空间、三维地质体模型（4平方公里以上）等（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4）根据采购人现场提供的样本数据，投标人现场进行数据处理和讲解，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现场处理成果（0-4分）及处理技术（0-4分）的可行性、成熟度、效果和效率等进行评审。（5）投标人现场演示和讲解过程中对评标委员会的提问回答情况全面、科学、合理，与项目需求吻合，应用深度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0-2分）。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问答环节不超过5分钟。投标人未演示的不作无效标处理，但会影响相关评分项的得分。 | 22 |

注：按规定核发、在有效期内的旧版证书，与有效新版证书同样得分。

（二）商务报价（满分10分）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商务报价计算

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以下价格优惠政策不累加：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填写该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二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标项二：风险评估分析模型

（一）技术商务评审因素（满分90分）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实力（10分） | 投标人具有测绘甲级资质得基础分1.5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得基础分1.5分；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资质及以上得基础分1.5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基础分1分。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得0分。 | 5.5 |
| 2 | 供应商主编或参编过省级及以上地质灾害勘察、设计、施工相关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指南，每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4.5分。（以正式出版的标准、规范、规程、指南关键页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 4.5 |
| 3 |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15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或岩土类正高职或教授级高级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近3个月内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 2 |
| 4 | 技术负责人具有地质或岩土类正高职或教授级高级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近3个月内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 2 |
| 5 | 除负责人外，其他参与设计人员具有地质或岩土类高级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没有得0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近3个月内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 1 |
| 6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与省级及以上地质灾害勘察、设计、施工相关的地方标准、规范、规程、指南编写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以正式出版的标准、规范、规程、指南关键页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 10 |
| 7 | 项目经验（1分） | 投标人具备类似相关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得0.2分，最高1分。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盖章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得0分。 | 1 |
| 8 |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与先进性（25分） | 1. 根据投标人对地下隐患智防应用分析算法的建设背景和需求、既有建设成果基础是否充分了解，整体算法逻辑架构设计是否清晰，结构完整、内容清晰等进行评审。（0-5分）
2. 根据投标人对杭州市历史路面塌陷情况是否充分了解，塌陷事故总结、现状分析研究是否清晰、针对性强等进行评审。（0-5分）
3.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是否充分认识，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进行评审。包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工程背景考虑、地质成因分析、数据处理方法、算法应用场景等，要求认识准确、方案合理、理论先进、可操作性强。（0-5分）
4. 根据投标人对既有数据情况是否充分了解，包括数据类目、数据格式、数据覆盖范围、数据内容等进行评审。（0-5分）
5. 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模型计算结果检验、模型优化、系统迭代升级的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等内容进行评审。（0-5分）
 | 25 |
| 9 | 项目组织实施（6分）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时间要求所实施的进度安排和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合理、科学、完整、规范并具备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0-3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体系、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善等进行评审。（0-3分） | 6 |
| 10 | 售后服务（5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合理、故障响应、上门服务时限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能够积极配合等进行评审。（0-5分） | 5 |
| 11 | 培训服务（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是否全面、完整、是否涵盖包含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形式等进行评审。（0-3分） | 3 |
| 12 | 现场演示（25分） | 投标人以实际在用的算法案例进行现场演示和答疑，评标委员会针对以下内容进行评分。（1）投标人提供的算法演示支持对杭州地域的地面塌陷分析计算（符合得4分，不符合不得分），并支持包括地质体、地下管线、道路病害体、深基坑工程、河道、道路荷载数据的综合分析计算（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算法演示实现对地面风险等级计算，支持对道路网格化结果输出（符合得5分，不符合不得分）（3）投标人提供的算法演示支持对分析异常网格的风险项输出，并提示异常数据信息（符合得5分，不符合不得分）。（4）投标人提供的算法演示实现对风险分析的模拟计算（符合得4分，不符合不得分），支持对分析异常的风险项输出，并提示异常数据信息（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5）投标人方案讲解和现场演示中对专家提出问题的回答情况全面、科学、合理，与项目需求吻合无偏差，应用深度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0-5分） | 25 |

注：按规定核发、在有效期内的旧版证书，与有效新版证书同样得分。

（二）商务报价（满分10分）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商务报价计算

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以下价格优惠政策不累加：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填写该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二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奇数数量的评审专家（含采购用户代表）组成。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含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标项：

甲方：

乙方：

丙方：

本合同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 月 日，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 （具体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具体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在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的指导下，某某城区建设局(以下简称：丙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框架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2 标的**

2.1 标的名称： ；

2.2 标的数量： ；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4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4.1 “合同”系指采购人及其下级单位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当事人所达成的合同，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的下级单位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4.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或其下级单位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4 “甲方”系指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4.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4.6 “丙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下属单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4.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丙方自收到乙方按照丙方要求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全额等值增值税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丙方可以即时支付。丙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造成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5.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货物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丙方验收合格后，丙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5.3.乙方为大型企业的，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货物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丙方验收合格后，丙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5.4.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5.5.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时，付款方式按以下要求执行：货物送达并经丙方初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5%；货物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丙方验收合格后，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5.6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丙乙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方式。丙乙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5.7丙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仅乙方书面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然无理由拒不付款的，丙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8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6 服务期限、地点和内容**

6.1 服务期限：按照具体标项写明；

6.2 服务地点：按照具体标项写明；

6.3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项目投标文件（附合同后）；

6.4 质保期：按照具体标项写明；

**7 检验和验收**

7.1 乙方按月提交服务报告，丙方与甲方一同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结果出具意见书；

7.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统一指导和工作安排，落实**6 服务期限、地点和内容**中规定的有关工作任务和要求，满足杭州市地下隐患智防系统的应用需求。

7.3合同标的内容履行完毕后，乙方应配合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验收。

**8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和丙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9 知识产权**

9.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四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四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四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9.2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其知识产权由甲、丙方共同所有。

**10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0.1丙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丙方本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0.2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抽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丙方本项目需求，但不得因抽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0.3 合同履行期间，丙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1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1.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丙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丙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1.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外任何第四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四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1.4 乙方应提供保密承诺书，确保项目参建人员对所接触到的丙方的数据在使用和处理过程中不出境、合同终止后应立即消除数据。

11.5 丙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1.6 丙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经丙方汇总和审核后，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数据；丙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存在问题的，丙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尽快完成问题处理和反馈。

**12网络安全责任**

12.1 乙方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若乙方发现第四方有上述行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并通知丙方，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应对上述情况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禁止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器进行恶意攻击，禁止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和服务器系统，禁止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他人正常工作行为，若乙方发现第四方有上述行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并通知丙方，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应对上述情况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应建立有害信息处置机制及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规范有害信息处置流程,在法律、法规保障下,及时、迅速地处置网络有害信息，确保发生网络安全问题时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12.4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保障数据安全；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信息处理活动。

12.5 乙方实施项目时，应提出数据安全控制要求，并提出有效的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实施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1)开发测试环境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防泄漏管理的级别不低于生产环境；

2)数据从生产业务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获得授权；

3)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脱敏；

4)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在使用移动介质导入时，须使用专用、受控的存储介质，介质上的数据须加密。专用存储介质应由专人保管，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登记。导入后，须及时删除介质上的数据；

5)项目运维人员原则上须在受控终端上开展工作。任何终端未经授权，不得接入开发、测试与生产环境；

6)未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将开发、测试、生产环境中的数据带离开发、测试、生产环境；

12.6一旦发现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乙方应做好记录并立即向丙方报告，丙方汇总并向甲方汇报：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5)从事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2.7乙方应当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50年内，不得将本合同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包括不限于记忆、摘抄、复制、影印、拷贝、刻录、摄像、拍照等）信息或数据、资料等，未经丙方书面同意单方面自行保留、留存或提供给任何第四方）。所有信息均应当立即销毁，不允许进行保留。并不得将获悉的内容以口头或其他方式透露给第四方。否则都构成根本违约。

**13质量保证**

13.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丙方，以便丙方进行监督检查；

13.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丙方的监督检查。

**14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丙方；丙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5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丙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丙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16.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丙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17不可抗力**

17.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6 服务期限、地点和内容**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7.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6 服务期限、地点和内容**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6 服务期限、地点和内容**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9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违约责任**

20.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合同，那么丙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丙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违约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丙方维权支付的全部维权成本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20.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丙方解除本合同，乙丙方须分别书面通知甲方具体情况；

20.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0.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0.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0.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丙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丙方违约。

20.7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1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21.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1.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2合同中止、终止**

22.1 三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三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3通知和送达**

23.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3.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4 合同生效**

2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4.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4.3对于因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三方确认上述地址、联系方式、账户、开户银行、账号为准确且真实合法有效，如果发生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三方的，视为未改变，原地址无法送达或无法转账的，邮寄之日视为已收到，相应不利的后果和责任由未告知方承担。**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1）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章………………………………………………………………………（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投标文件中对需要提供原件的部分内容真实性进行承诺………………（页码）

（10）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质保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1.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2.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